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盈利比較)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盈利比較)將錄得虧損。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有關下跌主要因爲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惡化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引致本集團收入及毛利下降所致。

本公告董事會只是根據本集團管理帳目之初步計算結果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xon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薏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芳均女士,以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